

2009年密云县农村居民收支水平稳步提高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02-06

2009年，各级领导对“三农”问题非常重视，为农村居民提供优惠政策和指导，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解决了农村居民的后顾之忧。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首次突破万元，达到12111元，比上年增长12.1%。人均生活消费支出8831元，比上年增长26%。

一、工资性收入和非生产性收入带动农民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一）生产性收入增长平稳

2009年密云县农村居民人均生产性收入8411元，比上年增加532元，增长6.8%，拉动纯收入提高5.6个百分点。

1. 工资性收入增速加快

2009年，密云县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6660元，比上年增加1055元，增长18.8%。工资性收入占全年纯收入的比重为62.3%。工资性收入中，在本乡镇地域提供劳务的人均工资性收入的54%；外出务工收入大幅增长，人均达到1914元，增长55.9%。

2. 家庭经营收入增速回落

2009年，受农产品价格总体走低以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密云县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纯收入1751元。在家庭经营纯收入中，人均农业产业收入326元，比上年下降41.7%；非农业产业收入1425元，下降10.4%；人均交通运输业收入410元，下降45.7%；人均社会服务业收入475元，下降10.4%。

（二）非生产性收入高速增长

2009年，人均非生产性收入2271元，比上年增加621元，增长37.6%，增速比上年对全年纯收入的贡献率为53.9%，超过生产性纯收入的贡献率7.8个百分点，拉动纯收入提高0.9个百分点。非生产性纯收入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作用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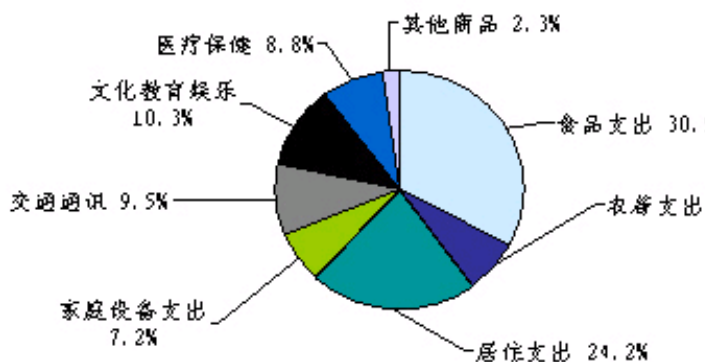
人均财产性纯收入798元，比上年增长47%，主要是集体分配股息红利和土地征用补偿收入，比上年增长33%，主要是离退休金、养老金增长带动。

二、生活消费支出快速增长

2009年，随着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以及扩大内需各项政策的实施，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增速快于收入增速，农村居民消费需求旺盛。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8831元，比上年增长26%。消费倾向（消费支出占收入的比重）由2008年的0.74上升到2009年的0.83。农村居民

消费项目	2009年 (元)	2008年 (元)
生活消费	8831	7008
其中：食品	2730	2306
衣着	604	488
居住	2135	1537
家庭设备	638	484
交通通讯	842	675
文教娱乐	914	792
医疗保健	781	583
其他商品	187	143

图1 2009年八大类消费支出所占比重



农村居民生活消费八大类支出全面增长，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比重（恩格尔系数），农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在非食品支出方面，居住方面的支出增速最快，达38.1%。居民购买楼房，修建房屋，改善居住条件，2009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1平方米。在“家电下乡”、“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的刺激作用，农村居民家庭设备耐用消费品每百户拥有耐用消费品量提高。2009年，每百户农村居民家庭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

用品名称	单位	2009年	2008年
电冰箱	台	99	99
空调机	台	69	60
抽油烟机	台	65	57
微波炉	台	45	41
热水器	台	94	92
移动电话	部	199	189
彩色电视机	台	119	118
家用计算机	台	31	23
生活用汽车	台	7	7

三、农村居民收支增长因素